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士檢清偵孝 107 調偵緝 2 字第 35367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調偵緝字第 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高忠正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調偵緝字第 2 號侵占案，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高忠正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